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5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樊来盈先生和张春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樊来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春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樊来盈先生、张春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收到股东监事司云聪先生、丁文惠先生和职工监事郭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司云聪先生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丁文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郭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因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自公司新任监事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上述三位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樊来盈先生、张春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监事会对司云聪先生、丁文惠先生、郭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7-6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2017-41《浙商中拓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701)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5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034
债券代码:13693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不含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同意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5,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7%,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7-05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泰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不超过壹拾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浙商银行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不超过壹拾亿元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票据池以本公司为主办单位,旗下子公司为成员单位,各单位通过质押票据共享池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承兑汇票、短期贷款等业务。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2017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上述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票据质押入池额度已使用完毕,但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对此仍有需求,因此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高余额由折合人民币(大写)不超过壹拾亿元增加至折合人民币(大写)不超过贰拾亿元,用于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浙商银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贰拾亿元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票据池以本公司为主办单位,旗下子公司为成员单位,各单位通过质押票据共享池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承兑汇票、短期贷款等业务。

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7-043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7年12月1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现行的《章程》中增加了党建工作相关条款,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7-045号)。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保持与《公司章程》的同步,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适应性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7-046号)。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保持与《公司章程》的同步,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九条“董事会行使职权”进行补充修订,增加“董事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的事前审批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保持与《公司章程》的同步,公司对《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中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行使职权”进行补充修订,增加“经理层研究的重大问题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的事前审批要求。

前四项议案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尚金瑞、高振强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47号)。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与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海鹏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与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公告》(临2017-048号)。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7年12月27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2,3,5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7-049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7-044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2月1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与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7年12月27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7-045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现行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相关条款,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修订部分用斜体加粗表示):

一、修改原章程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修改原章程第二条,将营业执照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条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鲁政股字[2002]31号),由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7650。

修改为:

第二条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鲁政股字[2002]31号),由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40965844 4。

三、在原章程第三条之后增加一条,后续条目顺延(因条目顺延导致文中部分条目引用编号发生变化的,同时进行相应修改)

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四、修改原章程第四十三条,完善条件说明内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修改原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董事、监事提名权标准,明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条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修改原章程第二条,增加股东大会沪港通投票说明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七、在原第四章之后,增加“第五章 党建工作”,后续章节和条目分别顺延(因条目顺延导致文中部分条目引用编号发生变化的,同时进行相应修改)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O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O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有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O三条 公司设党组织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O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O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O六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O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O八条 公司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组织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O九条 公司党组织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八、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党委事前审批要求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九、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增加党委事前审批要求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研究的重大问题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因本次章程修订,公司其他内控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将同步进行修改。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7-046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章程》修订,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相应调整。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修订部分用斜体加粗表示):

一、修改原第一条,引用规则更新

第一条 为规范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二、修改原第四条,规范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触发条件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5人,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山东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修改为: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山东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三、修改原第十五条,合并(一)(二)分项

第十五条 提案的提交程序: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二)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修改原第三十三条,整合原第四十三条内容,并拆分为两个条目,删除原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四条向前顺延至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明。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明。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含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将原第三十四条移至第四十四条,并补充相关内容

第三十四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一)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二)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

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一)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二)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

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修改原第三十五条,明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四)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

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四)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